深圳大学城园区安全文明行为

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一、 为维护安全有序、文明美丽的校园环境，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(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)以及教育部和深圳市有关规定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管理规定。

**二、**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园区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学生、教职员工、校友、园区务工人员、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三、 深圳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服中心”）为本规定的监督执行单位。

四、 进入园区的人员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(一) 遵守社会公德。不乱扔垃圾，垃圾分类投放；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口香糖、不乱丢烟头（吸烟应到指定吸烟点处）；不赤膊游览等。

(二) 爱护动植物。不践踏、攀折、损坏植物，不采摘花卉、果实、种子；不伤害、捕捉或放生动物，严禁在园区水域垂钓捕捞。损坏园内绿植等的需照价赔偿（含绿植购置、运输、安装等费用）。

(三) 爱护公共设施。不故意弄脏、攀爬、涂划、损坏园内座椅、体育运动设施、雕塑、文物、消防等公共设施。损坏园内公共设施的需照价赔偿（含设施购置、运输、安装等费用）。

(四) 维护园区秩序。不翻越围墙和栅栏；不得携带宠物入城；社会公众人员及其他访客应维护园区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不影响师生正常的工作与学习，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实验场所等区域；社会公众人员及其他访客不得使用各类扩音设备，禁止大声喧哗；园区各类大型室外活动应合理控制音量（昼间不超过55分贝，夜间不超过45分贝）；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区内进行直播，拍摄等宣传活动；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区内进行文艺、体育等群众性活动；不得擅自在园区内散发广告、宣传品和张贴标语；禁止从事与教学科研相悖或无关的各类宣讲推介等活动。

（五）遵守园区交通规则。不超速，园区内主干道机动车限速30km/h，非主干道机动车限速20km/h，不违规停车（停车阻碍道路正常通行、跨车位线停车、过夜停放、非机动车道停车、占用或阻塞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均视为违规停车)；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及行人各行其道；机动车文明行车，礼让行人。违规停放的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，禁止再次进入园区。

（六）维护园区安全。进入园区不得携带管制刀具、有毒有害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）、病原微生物及携带病原体的动物、氢气球，不使用明火；不在园区水域游泳嬉水；不进行宿营、吊床、帐篷、野餐等类似活动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“低慢小”飞行物飞行拍摄活动。

**五、** 对影响园区安全文明、公共安全秩序及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秩序的单位或个人，管服中心有权予以批评教育，令其改正或取消活动；对于违反本暂行管理规定的园区外单位或个人，将给予限制入园区等处理；对于存在违法犯罪嫌疑、危害园区公共安全秩序的人员，由管服中心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。

六、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 管服中心保留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和修改的权利。